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784.62 万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财务风险可控。

监事：

杨 薇

罗 刚

李志坚

徐宏亮

汤士有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